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11478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7 月 12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（下稱系爭津貼），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，經本市內湖區公所（下稱內湖區公所）初審後送原處分機關複核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家應計算人口 4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配偶、次子、次媳）所有不動產（含土地及房屋）價值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49 萬 9,627 元，超過 110 年度補助標準 876 萬元，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（下稱發給辦法）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乃以 110 年 8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11478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否准所請，並由內湖區公所於 110 年 8 月 30 日北市湖社字第 1103019154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該轉知函於 110 年 9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9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記載：「……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 8 月 30 日……第 1103019154 號函……」惟該函之發文機關為內湖區公所而非原處分機關，訴願人應為誤繕；復訴願人於訴願書檢附內湖區公所 110 年 8 月 30 日北市湖社字第 1103019154 號函影本，惟該函係轉知原處分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老人，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，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。」「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、條件、程序、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，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；申請應檢附之文件、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

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，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（以下簡稱本津貼）：……五、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。」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合理之居住空間，其評定基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」「前項評定基準中，有關土地價值之計算，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據……。」「房屋價值之計算，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申請發給本津貼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戶籍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書面提出申請。申請人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統一造冊，分別函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最近一年度資料。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受理申請後，應依本辦法規定，儘速完成調查及初審，並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，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……存款利息、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。所稱全家人口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申請人及其配偶。二、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……。」

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：「本作業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……之審核作業權責分工如下：（一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負責計畫、督導、考核、核定、撥款及宣導等事宜。（二）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各區公所負責：1. 受理申請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。2. 完成申請案件之建檔及初審。3. 函報社會局核定初審結果並依核定結果函覆申請人……。」第 6 點規定：「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合理之居住空間，係指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本市當年度公告標準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109 年 12 月 30 日府社助字第 1090153164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110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三、不動產標準：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新臺幣 876 萬元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 11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180967 號函：「主旨：有關本市 …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……等申請案，自 109 年 11 月 3 日起查調 108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申請系爭津貼遭否准，係何部分不符合資格？資產？收入？事關個人權益，希能了解原處分機關查詢本件相關 4 人之各項資產、收入等詳細資料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依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全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、次子、次媳共計 4 人，並依 108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全戶不動產（含土地及房屋）價值如下：

- （一）訴願人及其次子○○○，均查無不動產。
- （二）訴願人之配偶○○○，查有房屋 1 筆，評定標準價格為 20 萬 200 元，土地 1 筆，公告現值為 466 萬 3,242 元，故其不動產價值合計 486 萬 3,442 元。
- （三）訴願人之次媳○○○，查有房屋 2 筆，評定標準價格為 54 萬 7,500 元，土地 2 筆，公告現值為 808 萬 8,685 元，故其不動產價值合計 863 萬 6,185 元。

綜上，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4 人，全戶不動產價值為 1,349 萬 9,627 元，超過 110 年度補助標準 876 萬元，有戶籍資料及 108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事關個人權益，希能了解原處分機關查詢本件相關 4 人之各項資產、收入等詳細資料云云。按發給辦法之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，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、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等，為該辦法第 7 條所明定。次按申請系爭津貼之老人，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需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；其評定基準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；評定基準中有關土地價值之計算，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據；房屋價值之計算，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；亦為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4 項所明定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及其配偶、次子、次媳列入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，並依訴願人全戶 108 年財稅資料，查認訴願人全家應計算人口之全戶不動產價值為 1,349 萬 9,627 元，已超過 110 年度補助標準 876 萬元，相關 4 人之不動產價值及計算方式，業如前述。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

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